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协鑫集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3,230,76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12,999,983.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1,382,075.3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1,617,907.65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21]2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情况详见下表：

开户银行	存放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7,108,690.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8,820,398.4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	236,385,348.51
合 计	<b>292,314,437.29</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情况

2022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情况请参照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表）。

### （二）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元）
<b>实际募集资金金额</b>	<b>2,512,999,983.00</b>
减：发行费用	21,382,075.3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91,617,907.65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
减：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39,416,788.81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523,796,320.24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15,620,468.57
加：已被置换尚未转出专户金额	-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0,118,765.28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940,278.59
本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15,229.93
本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6,763,256.76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元）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5,446.83
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1,412.67
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4,034.1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662,314,437.29
减：保证金、押金	-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
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	20,000,000.00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292,314,437.29</b>
其中：结构性存款	-

###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48,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现金收益产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购买产品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20031142****2964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b>合计</b>				<b>2,000.00</b>

### （四）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间，公司使用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35,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将

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给募集资金专户。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月，公司合肥集成一期15GW项目1号厂房投产，预计到2022年底，公司将拥有超15GW大尺寸组件产能。为保证供应链安全，提升电池片自主产能，公司决定集中资源，加速投资合肥组件大尺寸基地项目以及乐山协鑫集成高效TOPCon光伏电池项目，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以及“乐山协鑫集成高效TOPCon光伏电池项目”。

2022年11月，由于“乐山协鑫集成高效TOPCon光伏电池项目”用地供应及配套资源供给与公司电池产能需求的时间错配，为推动公司大尺寸电池产能的尽快落地，公司经过与芜湖市湾沚区政府谈判，决定在芜湖投资2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经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于“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也相应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协鑫集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协鑫集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9,161.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62.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149.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941.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4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1 年度实现的效益	2022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阜宁协鑫集成 2.5GW 叠瓦组件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 2.5GW 叠瓦组件项目	50,000.00	12.00	12.00	12.00	0.00	不适用, 项目已变更	不适用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		49,988.00	99,988.00	57,731.78	-42,256.22	57.74%	2021 年 9 月	-3,263.94	13,077.73	否	否
2、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	芜湖协鑫 20GW (一期 10GW) 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	73,161.79	23,161.79	23,161.79	197.90	-22,963.89	0.85%	2023 年 7 月	无	无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49,161.79	249,161.79	249,161.79	183,941.68	-65,220.11	73.82%	不适用	-3,263.94	13,077.73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35,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48,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现金收益产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产品余额为 2,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